

证券代码：003001

证券简称：中岩大地

公告编号：2025-020

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同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上述议案中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职责和工作要求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薪酬方案

1、董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，按其所在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。未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独立董事年薪标准继续执行现行标准，不做调整，为 12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、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(1) 基本工资：基本工资是根据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、职位价值、责任、能力、市场薪酬等因素确定的基本工资薪酬标准，并按月发放。

(2) 津贴：根据国家规定和公司福利政策的规定和标准执行。

(3) 绩效奖金：充分体现公司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的相关性与联动性，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管理工作目标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等，兼顾经营业绩的存量与增量贡献，根据签订的绩效协议确定绩效奖金。

三、适用期限

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
2、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；

3、根据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年4月18日